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7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王李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3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遭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撞及，且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車損之損害賠償，業據提出相關車損、理賠資料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調查卷宗可佐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，依法視為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請求如主文所示金額，應屬有據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

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許雁婷